

**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標價清單[詳細表]**

工程名稱	臺中市北屯區巨蛋二期好宅統包工程			會計科目			
施工地點	臺中市			工程編號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	
壹	工程施工費						
甲	直接工程費						
一	土建工程						
1	假設工程及鄰房現況調查	式	1			包含所有整地處理、鑑定及鑑界等相關費用	
2	擋土工程	式	1				
3	地下室安全措施	式	1				
4	結構體工程	式	1				
5	外牆裝修工程	式	1				
6	室內裝修工程	式	1				
7	門窗工程	式	1				
8	電梯工程	式	1				
9	雜項工程	式	1				
10	停車場管理系統設備	式	1				
11	指標工程	式	1				
	小計						
二	固定廚具&活動家具工程						
1	固定櫥櫃	式	1				
2	活動家具、熱水器、除油煙機、瓦斯爐、IH爐(公共空間)	式	1				
	小計						
三	景觀&植栽工程						
1	景觀&植栽工程	式	1				
2	噴灌設備&庭園照明	式	1				
	小計						
四	電氣設備工程						
1	配電盤設備工程	式	1				
2	照明插座工程	式	1				
3	管線工程	式	1				
4	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	式	1				
5	接地工程	式	1				
6	台電受電室設備工程	式	1				
7	機房噪音防治工程	式	1				
8	防火填塞	式	1				
	小計						
五	弱電工程						
1	弱電及電信設備工程	式	1				
	小計						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投標廠商印章

六	給排水工程					
1	衛生設備	式	1			
2	給水閥	式	1			
3	給水管線	式	1			
4	給水泵浦及水箱設備	式	1			
5	水錶及分錶設備	式	1			
6	雨水排水工程	式	1			
7	污水排水工程	式	1			
8	防火填塞	式	1			
	小計					
七	消防工程					
1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	式	1			
2	緊急廣播設備工程	式	1			
3	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設備	式	1			
4	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連結、採水設備工程	式	1			
5	泡沫滅火設備	式	1			
6	自動灑水設備	式	1			
7	排煙設備	式	1			
8	消防設備會勘及簽證	式	1			
9	防火填塞	式	1			
	小計					
八	空調工程					
1	空調工程(店鋪、公共空間)	式	1			不含住戶單元
	小計					
九	進氣排氣工程					
1	停車場通風設備	式	1			
2	風管工程	式	1			
	小計					
十	綠建築設備工程費	式	1			
十一	智慧建築工程費(系統&管線設備)	式	1			
1	智慧系統與設備建置費	式	1			
2	智慧管線	式	1			
十二	再生能源工程(含二次鋁料骨架)(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)	式	1			
十三	PMIS作業相關費用	式	1			
十四	外包設備(空調、抽油煙機、IH爐、瓦斯爐、熱水器、瓦斯、連外道路修復...)預留交界面施工費	式	1			約直接工程費0.5%
	直接工程費合計(一~十四)					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投標廠商印章

乙	間接工程費					
十五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(含設施)、環境維護費、交通維持費	式	1			約直接工程費1.89%
十六	品管費、一級材料試驗費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1.07%
十七	統包廠商利潤管理費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7.0%
十八	營造綜合保險費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0.3%
十九	加值營業稅	式	1			前列各項總計之5%
	間接工程費合計(十五~十九)					
	工程施工費合計(一~十九)					
貳	工程設計費					
一	統包商設計費(含耐震設計標章取得)	式	1			不含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。原則依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1第三類核算，詳說明四
參	建築資訊模型(BIM)					
一	統包工程BIM服務費用(含5%營業稅)	式	1			含瓦斯及各管線系統、窗簾、傢俱、冷氣及各項設備等元件
肆	瓦斯工程費					
一	屋內、外瓦斯工程(含內外管線設計、施工、規費、1%職安衛管理及作業等相關費用、5%營業稅)	式	1	22200000	22200000	含住戶單元、公共空間及店鋪
	統包工程費總計(壹~肆合計)					
備註	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(依實際販售數量計算)乙方須負責挖土、運輸、處理及證明作業等費用，販售單價固定210元/m3(含稅)。本項不含於統包工程費，亦不隨契約總價增減調整。	m ³	-	-210	-	

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

投標廠商印章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(含總表、詳細表)各頁表單，廠商應逐頁用印，並置於服務建議書內。

二、本案為最有利標，投標廠商應依統包需求書要求內容，填列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項。

三、投標廠商應於標單總標、價格詳細表內載入數量、單價及複價，表單不敷使用時，請投標廠商自行繕製。

四、統包商設計費:建造費用(直接+間接工程費)需先扣除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，依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1第三類核算後，將所得之服務費用x45%即為本案之統包商設計費。

五、統包廠商利潤管理費包含動土、奠基典禮、上梁、完工啟用等類似典禮(不以上述為限)所需費用。